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 7 名（董事长黄晓佳先生、独立董事何晓辉女士、独立董事张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的经营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整体资源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福瑞”）拟与坚强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坚强实业”）签署《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福瑞拟以人民币 13,720 万元的价格受让坚强实业所持鑫瑞科技 10% 股权。

（一）股权转让前后鑫瑞科技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鑫瑞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23,360,000.00	63.75%
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41,120,000.00	21.25%
坚强实业公司	29,025,882.00	15.00%
合计	193,505,88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瑞科技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23,360,000.00	63.75%
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60,470,587.90	31.25%
坚强实业公司	9,675,294.10	5.00%
合计	193,505,882.00	100%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确定依据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108 号）的评估结果，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共同确定鑫瑞科技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人民币 137,200 万元。在双方对标的公司股权整体价值确定的基础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款=标的公司股权整体价值*标的股权比例

根据上述公式，坚强实业所持鑫瑞科技 10%股权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 13,72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表示同意。

（三）本次交易事项的其他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坚强实业属于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坚强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13,720 万元，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境外融资贷款

并同公司与相关方共同签署维好增信协议的议案》；

鉴于近期国内外汇政策因素变化带来的影响及自身业务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福瑞”）拟向香港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港币 9,5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汇，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本次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10% 股权。该笔融资贷款期限为半年，贷款利率以香港当地市场利率为基础由融资双方协商确定。

在不构成对外担保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拟同贷款方签署《关于维好及其他增信安排的协议》，共同为香港福瑞本次融资贷款提供相关增信支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